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公司拟增加子公司作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核心目的为规避、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不进行以单纯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需特别说明的是，该业务开展过程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的各级子公司，下同）作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美元，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体的情况

1、增加业务主体的原因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随着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显著。为提升外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拟增加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本次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增加业务主体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本次增加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与公司共用前次已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不新增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

(2) 交易方式

①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②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

③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3、交易期限

本次增加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出上述决议有效期，则该笔交易的履行不受原决议有效期限限制，直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以及保证金的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结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增加子公司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施主体，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汇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整体财务稳健性，减少汇率市场波动对经营成果及损益水平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订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

措施。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单纯盈利为目的，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核心目的为规避、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但是实际操作中仍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外汇

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包括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及时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等事项。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参照公司制度执行。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产品，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4）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